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相关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1.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，秉承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根据其工作效率、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，拟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，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），与上年度一致。

3.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邵旭东

廖东声

莫伟华

刘成伟

2022 年 8 月 11 日